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截止第二个行权期满,有3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7.19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截止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79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此次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为247名,股票期权数量为779.6万份。本次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丽水市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4MPA6F
企业名称: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238号管委会大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娟)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2020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发来的《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兵红箭股票的告知函》,因内部资金需要,物资集团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027.79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2%;北方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57.3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38%。物资集团和北方公司同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两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785.1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物资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5日	9.4	1000	0.7181
		2020年11月27日	10.07	1027.7955	0.7381
北方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7日	9.62	757.3224	0.5438
合计				2785.1179	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资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9636	1.9432	678.1681	0.4870
北方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7.3224	0.5438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关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兵红箭股票的告知函;
3.物资集团《北京德外大街股票明细对账单》;
4.北方公司《北京金融街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将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力神股份股权,各方已就上述重组事项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近日公司获悉,力神股份股东名册已完成变更,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力神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1870000084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徐金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92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根据控股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徐金富先生于9月9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徐金富先生提交的《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徐金富先生计划将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份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同时调整减持数量,现将徐金富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合计减持756.3万股,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9	36.45	109	0.1996%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14	36.20	303.5	0.5557%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21	44.74	89	0.1630%
徐金富	大宗交易	2020/9/25	43.10	254.8	0.4666%
合计	/	/	/	756.3	1.38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徐金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7.9781	39.73	20,941.6781	38.35

二、本次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21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10,92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不超过13,107,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4%),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不超过5,46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金富先生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仍具不确定性,徐金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金富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变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系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徐金富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四、备查文件

徐金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及《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配资情况,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8.08元/股,过户股数11,709,5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10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11月29日)起12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经届满。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4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本次质押后,蔡再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5,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蔡再华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0.12.01	2021.12.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59%	6.7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9,000,000	-	-	-	-	-	13.59%	6.73%	-

本次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蔡再华	213,346,980	49.48%	16,660,000	45,660,000	21.40%	10.59%	0	0	0	0
合计	213,346,980	49.48%	16,660,000	45,660,000	21.40%	10.5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蔡再华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375.5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1,958.41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虹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和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660.15	依据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第三批、第五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外贸【2020】30号)和镇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第二批、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18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370.62	根据与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丹阳市商务局、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发放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0.01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9.23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2020】60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现代化农业发展项目补贴	85.00	根据镇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关于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镇新社发【2019】246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11	根据镇江市《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75.54注3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3.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375.5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2%,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陈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鹏集团提升子公司天鹏食品、天鹏食品商城层级的议案》

为强化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受让全资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菜篮子”)持有的无锡市天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食品”)和无锡天鹏食品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食品商城”)各95%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即天鹏食品95%股权、天鹏食品商城95%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744.53万元、520.9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鹏食品、天鹏食品商城为无锡天鹏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鼎转让扬州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汶河南路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原承租方拟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经具有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扬州汶河南路1号房产评估价为8,635.29万元。汇鸿中鼎拟以不低于总价款9,535.29万元挂牌,含房产评估价8,635.29万元和汇鸿中鼎对承租方的应收债权90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鼎转让扬州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扬州汶河南路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原承租方拟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经具有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扬州汶河南路1号房产评估价为8,635.29万元。汇鸿中鼎拟以不低于总价款9,535.29万元挂牌,含房产评估价8,635.29万元和汇鸿中鼎对承租方的应收债权90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

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拟以不低于总价款9,535.29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和相关债权,总价款含房产评估价8,635.29万元和汇鸿中鼎对承租方的应收债权9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鸿中鼎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和相关债权。挂牌总价款不低于9,535.29万元,含房产评估价8,635.29万元和汇鸿中鼎对承租方的应收债权900万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476号),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汇鸿中鼎拟转让的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时的账面价值为1,496.30万元,评估结论为8,635.29万元,评估增值7,138.99万元,增值率477.11%。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债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本次交易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转让资产情况

(1)资产名称: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地产

(2)资产权属状况:汇鸿中鼎为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地产的房屋产权持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说明:汇鸿中鼎于2013年12月11日取得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扬国用(2013)第0651号),2015年1月16日取得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扬房权证广字第2015000365号)。该房产建筑面积10,624.13平方米,使用权面积2,360.5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非居住,土地使用权面积2,360.50平方米,地类用途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截止2020年9月末,该资产账面原值3,516.38万元,账面净值1,496.3万元(未经审计)。该房产已出租给江苏兴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承租人”),租期为2012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

2.转让债权情况

根据2012年9月10日汇鸿中鼎与房产承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2020年11月4日汇鸿中鼎与房产承租人、毛振兴(担保人1)、扬州汇裕车业有限公司(担保人2)签订的《四方协议》,房产承租人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租赁本房地产,欠付汇鸿中鼎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5日租金本金900万元。本次交易包含该项债权,债务人为江苏兴源车业有限公司,转让债务金额为900万元。在受让人成功竞拍到拟转让标的且支付全部拍卖成交款后,视为汇鸿中鼎对房产承租人应收账款中的2018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5日租金本金得到偿付,受让人取得对房产承租人的相应债权。本交易完成后,针对该部分债权,上市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2020年3月6日至和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受让人名下之日的租金和相关租金利息由汇鸿中鼎与房产承租人双方协商解决。

(二)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1.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476号),该评估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根据评估报告,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几种方法。上述房地产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场调查,目前与上述房地产所处地段、类型、用途相同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可以找到与上述房地产具有良好替代性的案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法;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也可以收集到同类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故可以采用收益法。因现时商业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不强,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故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2. 本次房产评估按地上1层1641.2平方米为商铺、地上2至10层7275.07平方米为办公、地下1层1707.86平方米为配套设施(其中车位25个)进行评估。最终选取的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关于“地上1层,建筑面积1641.2平方米”的市场法评估情况:

(1)选择可比案例及确定比较因素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后,收集到与委评房地产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若干,根据替代原则,选取相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案例	A	B	C
房屋位置	凯运天地商铺	运河一品商铺	金辉优步花园商铺
建筑面积(m2)	702	1510	108
含税总价(元)	13,800,000	28,000,000	2,270,000
含税单价(元/m2)	19658	18543	21019
成交日期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2020年7月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楼层(地上)	1	1	1
装修状况	普通装修	普通装修	毛坯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评估师根据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情况,选择房地产的权益、区位及实物状况并确定相应因素指数作为编制依据。

可比案例情况表

修正因素		委估对象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地　址		江陵大厦1f	凯运天地商铺	运河一品商铺	金辉优步花园商铺
交易价格		待估	19658	18543	21019
市场状况		2020年9月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2020年7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位状况	区域繁华程度	位于汶河南路,区域繁华度优	位于解放南路,区域繁华度一般	位于安康路,区域繁华度一般	位于万福西路,区域繁华度一般
	交通条件	距苏北医院公交站点约50米,附近有1路、5路、6路等8条以上公交线路通过,公交便捷度优	距跃进桥公交站点约200米,附近有25路、26路、86路等6条公交线路通过,公交便捷度较优	距便益门公交站点约350米,附近有25路、27路、45路等7条公交线路通过,公交便捷度较优	距扬州高职校公交站点约200米,附近有2路、20路、96路等6条公交线路通过,公交便捷度较优
	外部配套设施	周边有酒店、超市、银行等,公共设施完备度优